

## 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

（上接第3版）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或者研究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也可以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修改，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有关方面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第四十条** 需要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法规案，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

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市级媒体上予以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并修改后，将法规草案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各方面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需要根据印发会议。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法规草案表决稿应当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收到法规草案表决稿后，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出修正案的组成人员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依据和理由等，并附修正案草案。

**第五十三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

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四条**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法规草案中意见分歧较大的条款先行表决。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六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第一次审议修改后，应当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合法性审查。

法规草案表决前，应当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法规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提交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

**第五十七条** 经批准的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十五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六十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法规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解释的，应当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解释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二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第八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时，应当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及其说明。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备案规章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采用条例、规定、决定、办法、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七十一条** 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和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晋中人大网以及本市范围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或者被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或者废止决定。

**第七十四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七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推动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有计划地开展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

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执法检查项目建议。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适时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治理，做好值班值守，为广大游客营造安全、文明、有序、便捷的旅游环境。全市A级旅游景区向驻地高校生免首道门票活动延续实施，并开通山西大学城至平遥古城、乔家大院、绵山、张壁古堡、王家大院、红崖峡谷、千湖浪屿水世界、乌金山等景区旅游直通车。榆次GoHome艺术中心园区夜间免费开放。云泉谷推出15周岁以下儿童优惠票价6.1元。石膏山景区对灵石县游客免门票。太行龙泉旅游区对左权县居民免门票，外地游客享9.9元门票政策。

旅游旺季即将到来，我市将抓住“与辉同行”活动契机，加强宣传推广，持续丰富亲子研学、消夏避暑、亲水度假、乡村休憩、文化体验等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掀起暑期旅游高潮。

（上接第3版）三是开展专题调研，深入部分县（区、市）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

4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研究，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提请主任会议研究。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因修改过程中，修改篇幅超过40%、章节名称也进行了修改，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条例修改方式确定为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按照立法法和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条例第三条分别从坚持党的领导、维护法制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统一、科学合理规定权利义务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在第四条明确了要切实增强地方性法规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目标和要求。

##### （二）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

一是修改地方立法权限。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修改了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基层治理”事项（第七条）。二是完善地方立法程序。优化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明确法规起草单位的工作职责以及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可以简化审次的情形，健全立法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制度、法规解释制度、法规案搁置或者终止审议程序，规范法规案提请审议前的程序以及表决通过后的报批、公布程序。同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明确规定法规草案表决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意见（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三）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相关规定

一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践经验，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内容（第十一条）。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第七十八条）。三是增加立法宣传内容，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回应关切。”（第七十九条）。

##### （四）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和地方性法规实施制度

一是将第八章章节名称“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改为“适用与备案审查”。明确备案审查范围，增加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以及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内容（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二是规定“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此外，还对条例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把握重点综合治理 全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上接第1版）

贺天才强调，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依法保护汾河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记领袖嘱托，一以贯之推进汾河保护条例有效实施。要把握关键和重点，全力抓好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沿汾地区畜禽养殖污染处

理设施建设，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系统推进、标本兼治，高质量推进美丽汾河建设，多措并举加强宣传，构建人与自然相融共生山西画卷，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系统治理，综合推进汾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法治力量推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上接第1版）

#### 创新警示教育载体

为做深做实警示教育，贵州省纪委监委选取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贵州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更新改造，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提供载体。

此外，贵州省纪委监委还制作了大量新媒体产品。例如，制作《每周一课》《说廉》等，推出《以案释纪》动画视频，让警示教育融入日常、形成常态；聚焦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出新媒体产品《曝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策划推出警示短视频《失守》，警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日前，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党员干部赴西藏自治区监狱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观看警示教育片、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达到以案警示的作用。昌都市洛隆县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强化遵守党纪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截至目前，该县各级党组织共开展学习活动70多场次。

#### 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5月17日，在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检察院，11位检察官家属走进机关大楼，通过实地参观，了解检察官的工作环境和纪律要求。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这些家属先后参观了案管大

厅、党建大厅、多媒体影音室，并与检察人员一起学习纪律规定、观看家风教育警示专题片。

“希望家属们做好‘廉内助’，在八小时之外，对检察干警多一些廉洁提醒，用良好家风助力检察机关廉政建设。”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健说。

近日，贵州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会同各综合监督单位党组织，对近一年来新提拔、新晋升级职、新转重要岗位、新进人员开展纪律警示教育，引导他们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年轻干部正处于干事创业的年纪，一定要以纪律为准绳，将纪律要求刻在骨子里、印在脑海里。”观看了任前警示教育片并聆听警示教育课后，贵州省纪委监委驻统战部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表示，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为“清醒剂”，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有助于增强警示教育影响力、渗透力，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 记者李雄鹰、李惊亚、陈尚才、冯维健）